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35/10-11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2869 9205

日 期： 2010年11月26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0年12月1日
立法會會議

就“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 提出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2010年11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211/10-11號文件，有5位議員(陳健波議員、謝偉俊議員、湯家驛議員、陳茂波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2010年12月1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黃國健議員的“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主席會命令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為協助議員就有關的議案及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主席請黃國健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 (b) 主席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陳健波議員；
 - (ii) 謝偉俊議員；

(iii) 湯家驛議員；

(iv) 陳茂波議員；及

(v) 李卓人議員；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e) 主席邀請其他議員發言；

(f) 主席批准黃國健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h) 按照《議事規則》第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5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陳健波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i) 在表決完畢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4項修正案；及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黃國健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黃國健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10年12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全面檢討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議案辯論**

1. 黃國健議員的原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2. 經陳健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本港人口結構在未來將會出現巨大變化**，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例如在不影響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下，簡化強積金的管理及行政程序，以及減低強積金的運作成本，從而令行政費用有下調空間，並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以及供款的百分比，以確保強積金足夠應付退休後的開支；**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陳健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謝偉俊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鑿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全面取消強積金計劃**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覈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謝偉俊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湯家驛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最近**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今天已是**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的第十年，計劃**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盡快設立一套惠及全民的退休保障計劃，並**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就具體方案進行公眾諮詢；**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

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及
- (十) **強積金計劃已實施10年，應就其成效等各方面，進行全面公眾諮詢。**

註：湯家驛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5. 經陳茂波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

來，甚至月入數萬元的中產人士，他們在退休時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並須確保不會加重下一代的負擔**；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提高僱主就僱員的強積金每月供款上限至每人每月2,500港元，讓僱主對僱員的退休生活作出更積極的承擔**；
- (四) **相應提高僱員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扣稅最高限額至每課稅年度30,000港元，以加強對僱員的保障**；
- (三)(五)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六)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七)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八)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九)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八)(十)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九)(十一)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陳茂波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6. 經李卓人議員修正的議案

根據政府統計處推算，本港65歲及以上人口比例將顯著上升至2036年的26%，這不但顯示本港未來人口老化嚴重，而且更可預視市民對完善退休保障的迫切需求；然而，本港現時不但沒有一套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制度，而自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施近10年以來，仍達不到保障市民退休生活的目標；**此外，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自2007年成立至今，仍未就退休保障制度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本會對此深表失望**；就此，本會促請當局全面檢討強積金計劃，進一步完善有關機制，以保障全體市民的退休生活；有關檢討包括：

- (一) 推行全民退休保障，由政府、僱主及僱員三方共同供款，以擴大保障範圍至全港市民；
- (二) 取消以強積金僱主供款部分與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對沖的機制，並保留本港僱員按《僱傭條例》相關條款賦予遣散費或長期服務金的權利，以期為員工提供更完善的退休保障；
- (三) 推行僱員‘一生一戶口’制度，確立強積金戶口的可攜性，規定受託人建立如‘紅簿仔’般簡便易明的查視戶口方法，以便僱員隨時查閱供款及收益等資料；
- (四) 降低強積金管理費及行政費，同時立法規定受託人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列明該年度實收管理費的金額，以保障僱員在退休時實得的強積金不會被大幅蠶食；
- (五) 實行強積金全自由行，容許僱員就強積金僱主及僱員供款部分自行選擇受託人公司，同時透過宣傳和教育方式，讓僱員瞭解他們可按個人可承受的風險水平來進行強積金供款轉移；

- (六) 加強對強積金投資產品的監管及定期檢討中介人的銷售手法；
- (七) 容許僱員選擇將部分供款存放在外匯基金，每年回報率按外匯基金投資組合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計算，並加入最低回報保證，確保每年的投資回報不低於外匯基金3年期票據在過往1年的平均孳息率；
- (八) 為低收入僱員提供補助供款，以加強他們的退休保障；
- (九)(十) 檢討現行最低和最高入息水平的適用性，包括最低入息水平應高於最低工資水平；
- (九)(十一) 加強執法打擊拖欠供款的情況，包括把拖欠供款的僱主即時監禁，以及考慮將公司列入政府投標服務項目的黑名單等，以示懲戒；及
- (九)(十一) 改革職業退休計劃(即‘公積金’)的制度，規定僱主實施公積金時，其給予僱員的累算權益不會低於強積金計劃。

註： 李卓人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